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华谊嘉信”）近日收到有关前期公告的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参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予以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部分股民向公司索赔纠纷案

1、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部分股民就公司因信息披露违规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而向公司发起索赔。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分批受理，并完成证据交换程序。

2、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关于上述案件应披露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2020 年 3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2020-041）。

3、诉讼进展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收到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电话通知，本案将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开庭。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仲裁及诉讼

截止公告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

三、诉讼审理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以上案件尚未审理结束，暂时无法预计对于公司 2020 年利润的影响。公司

将持续关注以上案件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